**114學年度新竹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非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校內培力方案實施計畫**

1. 申請及審查作業
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星期三）**截止，**逾期者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有意申辦學校請檢附申請表件1份，於申請截止日前逕送本市課發中心（申請表件格式如附件一）。
4. 公告時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函知申請審核結果。
5. 申請流程：依照配比率(如附件二)所對應之可申請組數填覆申請表。
6. 依據
7.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8. 新竹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9. 目的
10. 透過師傅教師的陪伴，促進教師間的經驗分享與學習，形成教學互助之共學夥伴。
11. 提供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有關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與評量知能等諮詢與協助，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12. 實施方式
13. 學校得遴派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的教師擔任師傅教師
	1. 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
	2. 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
	3. 正式教師教學年資三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
	4. 學校認定可擔任此任務者。
14. 師傅教師之輔導對象：
15. 初任聘期3個月以上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16. 非初任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該學校覺得有需要者。
17. 師傅教師之安排
18. 以1位師傅教師配對1~3位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提供深度陪伴為原則。
19. 以補助每位師傅教師每一學期10節課鐘點費用為原則，1學年共計20節。
20. 師傅教師之職責
21. 提供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有關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及其他教學相關事務等諮詢與協助。
22. 帶領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每學期至少進行3次研討，包含課堂經營策略、教學與評量基本概念、學生基礎輔導技巧或與非具教師證教師進行共備、觀課、議課，提供回饋與建議。
23. 師傅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附件三），每次輔導後紀錄1筆，每學年陳核1次，附件三正本函文報府。
24. 成效評估之實施
25. 師傅教師與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配對成效追蹤：

由學校教務處負責監督師徒配對情況，確保每位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皆獲得適當的指導與支持。

1. 輔導紀錄與觀課反饋：

師傅教師需填寫輔導紀錄表，每次輔導後紀錄1筆，每學期審核1次，確保輔導過程完整。

1. 代理教師成長與適應度評估：

 學期末針對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以優化本計畫推動。

1. 預期效益
2. 提升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對教育政策的理解與實踐
3. 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能理解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協助政策落實執行。
4. 認同並支持地方教育推動重點，共同達成教育目標。
5. 強化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的專業能力
6. 透過多向溝通與交流，提升未領有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班級經營與管理能力。
7. 提供有效的教學策略與技巧，使教師能更快適應教學現場。
8. 透過專業提升，確保學生受教權，同時維護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9. 建立系統化的支持與輔導機制
10. 建立「師傅教師」與「非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的輔導體系，透過經驗傳承與實務指導，強化教學能力。
11. 提供必要的教學與行政支援，協助代理代課教師勝任教職，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12.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確保學校教學與行政運作的穩定性。
13. 獎勵
14. 擔任師傅教師滿一年，表現優良者，得從優敘獎。
15. 協助本計畫之各校行政人員，至多三人可敘獎一次。

 **114學年度新竹市○○區○○中/小學師傅教師申請表**

附件一

附件二

**一、學校概況**

|  |  |
| --- | --- |
| 依據 | 新竹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  辦理目的 |  |
| 預期效益 |  |
| 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 承辦單位 | 新竹市○○學校 |
| 參與人員 | 代理教師 | \_\_\_\_\_\_\_人 | 師傅教師 | \_\_\_\_\_\_人 |
| 輔導總需求 | 共計\_\_\_\_\_\_\_組 | 申請經費總額 | 國中378元\*\_\_\_\_\_\_\_\_節=\_\_\_\_\_\_\_元 |
| 共計\_\_\_\_\_\_\_節 | 國小336元\*\_\_\_\_\_\_\_\_節=\_\_\_\_\_\_\_元 |
| 備註 | 1.每組師傅教師每一學期可申請補助10節次鐘點費用，一學年共20節次。2.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星期三）截止，逾期者不予受理。3.申請方式：有意申辦學校請檢附申請表件1份，於申請截止日前逕送課發中心。4. 公告時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函知申請審核結果。 |

**二、分組情形**

|  |  |  |
| --- | --- | --- |
| 參與對象（第\_\_\_\_\_組） | 師傅教師姓名：\_\_\_\_\_\_\_\_\_\_\_\_\_\_ | 性別：□男 □女年資：科目或類別: |
| 電子信箱 |  |
| 代理教師姓名：\_\_\_\_\_\_\_\_\_\_\_\_\_\_ | 性別：□男 □女科目或類別:總代理代課年資：本校代理代課年資： |
| 電子信箱 |  |
| 配對理由描述 |  |
| 輔導節數需求 | 共 節 | 鐘點費 | 共 元 |

說明：若配對多組教師，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刪之。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二

**非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配比率總表**

|  |  |  |  |
| --- | --- | --- | --- |
| 受輔導陪伴教師數 | 可申請師傅教師組數 | 受輔導陪伴教師數 | 可申請師傅教師組數 |
| 1-3人 | 1組 | 25-27人 | 9組 |
| 4-5人 | 2組 | 28-30人 | 10組 |
| 6-9人 | 3組 | 31-33人 | 11組 |
| 10-12人 | 4組 | 34-36人 | 12組 |
| 13-15人 | 5組 | 37-39人 | 13組 |
| 16-18人 | 6組 | 40人以上 | 14組 |
| 19-21人 | 7組 |  |  |
| 22-24人 | 8組 |  |  |

**新竹市114學年度師傅教師輔導代理教師紀錄表**

附件三

|  |  |
| --- | --- |
|  姓名項目 | 第一位配對 代理代課教師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 |
| 次數 |  |  |  |  |
| 日期 |  |  |  |  |
| 時間 |  |  |  |  |
| 地點 |  |  |  |  |
| 諮詢/輔導陪伴內容請勾記項目簡要文字紀錄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  |  |  |  |
| 師傅教師輔導回饋 |  |  |  |  |
| 師傅教師簽名 |  | 代理代課教師簽名 |  |
| ◎每學期至少紀錄3筆，每學年共計六筆，本資料每學年陳核1次，正本請函文報府。 |
| ◎本表由師傅教師填寫，表格不足請自行增列欄位。 |

業務承辦：

處室主管：

校 長 ：

**新竹市114學年度師傅教師輔導代理教師紀錄表**

附件三

|  |  |
| --- | --- |
|  姓名項目 | 第二位配對 代理代課教師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 |
| 次數 |  |  |  |  |
| 日期 |  |  |  |  |
| 時間 |  |  |  |  |
| 地點 |  |  |  |  |
| 諮詢/輔導陪伴內容請勾記項目簡要文字紀錄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  |  |  |  |
| 師傅教師輔導回饋 |  |  |  |  |
| 師傅教師簽名 |  | 代理代課教師簽名 |  |
| ◎每學期至少紀錄3筆，每學年共計六筆，本資料每學年陳核1次，正本請函文報府。 |
| ◎本表由師傅教師填寫，表格不足請自行增列欄位。 |

業務承辦：

處室主管：

校 長 ：

**新竹市114學年度師傅教師輔導代理教師紀錄表**

附件三

|  |  |
| --- | --- |
|  姓名項目 | 第三位配對 代理代課教師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 |
| 次數 |  |  |  |  |
| 日期 |  |  |  |  |
| 時間 |  |  |  |  |
| 地點 |  |  |  |  |
| 諮詢/輔導陪伴內容請勾記項目簡要文字紀錄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溝通□輔導管教□行政事務□其他 |
|  |  |  |  |
| 師傅教師輔導回饋 |  |  |  |  |
| 師傅教師簽名 |  | 代理代課教師簽名 |  |
| ◎每學期至少紀錄3筆，每學年共計六筆，本資料每學年陳核1次，正本請函文報府。 |
| ◎本表由師傅教師填寫，表格不足請自行增列欄位。 |

業務承辦：

處室主管：

校 長 ：